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及“14金贵债”信用等级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2019]324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金贵债”)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19年8月14日,东方金诚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金贵银业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评级展望为负面,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

鉴于金贵银业公告称其部分债务已逾期,2019年上半年收入规模下滑、利润大幅亏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因素,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金贵银业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理由如下:

1.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发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截至2019年8月19日,公司已逾期债务达9.70亿元。

2.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发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8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22.55%和128.89%。

3. 2019年9月7日,公司发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金贵银业控股股东曹永贵通过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合作的关系,由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预付货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部分款项应其要求转至指定账户,截至2019年6月30日曹永贵累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0.14亿元。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其对金贵银业信用状况的影响,以及相关债券兑付资金筹措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